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国都	股票代码	300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喆芳	王颖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0 号嘉联支付大厦 11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0 号嘉联支付大厦 11 楼	
传真	0755-26901850	0755-26901850	
电话	0755-83481391	0755-83481391	
电子信箱	lizhefang@xgd.com	wangyingxin@xg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领先的全球支付科技服务商，业务主要涵盖支付服务、电子支付设备等领域，公司秉持科技与服务创新的理念，致力于为广大提供先进的支付服务，实现“共创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1、支付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是拥有全国性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嘉联支付主要为不同行业及规模的客户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并且通过“支付+经营”的服务体系，以支付为入口全面融入商户经营场景，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以 SaaS 模式为客户提供会员管理、门店管理、营销管理、报表管理等多种增值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赋能中小微商户高效经营，助力其数字化转型。

公司组建成立跨境事业群，负责跨境支付和全球收单业务的开展。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卢森堡 PI 牌照、香港 MSO 牌照、美国 MSB 牌照，具备了同时开展跨境支付和全球收单业务的牌照条件。同时，公司旗下跨境支付品牌 PayKka 已推出 B2B 跨境贸易收款、B2C 跨境电商收款、全球收单等一系列支付服务产品，已支持 10+ 全球主流币种的收款业务以及全球 150+ 币种的收单业务，能够为出海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支付解决方案，解决客户资金在收、付、结、汇、管方面的问题。



2、电子支付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都技术主要业务是以金融 POS 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为客户提供基于电子支付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电子支付受理终端是承载电子支付的终端物理基础，是消费者、商户、支付机构进行资金和信息交换的终端媒介。

公司的电子支付设备主要产品包括 POS 机（智能 POS 终端、扫码 POS 终端、刷脸支付终端、智能云音箱及新型支付终端）、密码键盘及外接设备，应用领域主要涵盖餐饮、酒店、零售、交通、物流、银行及医疗等行业，可通过结合行业特点开发成为更符合行业需求的专业化创新型产品设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6,146,906,105.48	5,691,137,889.20	8.01%	5,468,848,6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2,927,873.99	4,197,388,135.19	4.90%	4,305,682,382.3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179,898,428.81	3,147,544,135.47	1.03%	3,801,264,9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814,770.93	234,207,546.49	100.17%	755,043,09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612,988.92	492,324,126.78	-14.57%	699,669,33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405,586,312.27	716,432,424.17	-43.39%	1,133,295,738.90

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2	97.62%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2	97.62%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5.55%	5.25%	21.9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1,332,804.20	825,842,552.91	816,284,048.30	836,439,0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19,012.47	119,066,954.59	132,065,139.21	61,263,6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494,611.72	94,354,413.53	121,315,478.72	56,448,4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4,693.11	212,658,742.40	-79,779,702.40	346,931,965.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24.32%	137,946,987.00	103,460,240.00	不适用	0.0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6.43%	36,478,805.00	27,359,104.00	质押	16,135,000.0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2.90%	16,469,994.00	0.00	不适用	0.0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1.54%	8,764,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1%	5,728,549.00	0.00	不适用	0.00			

一华宝 中证金 融科技 主题交 易型开 放式指 数证券 投资基 金						
香港中 央结算 有限公 司	境外法 人	0.82%	4,672,258.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彬芬	境内自 然人	0.67%	3,807,464.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南 方中证 1000 交 易型开 放式指 数证券 投资基 金	其他	0.64%	3,639,111.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 保基金 四—四 组合	其他	0.53%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韞	境内自 然人	0.53%	2,994,95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兄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未发现公司上述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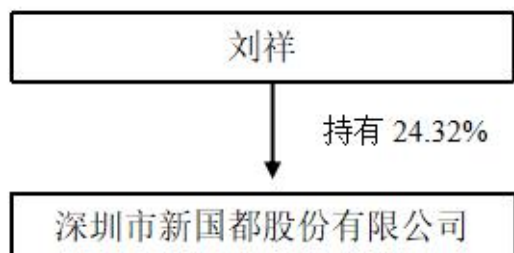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事项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